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2号—区块链建设》 起草说明

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功能发挥，根据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规定及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有关要求，证监会起草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2号—区块链建设》（以下简称本指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2020年证监会重点工作安排，区域性股权市场启动了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地区，目前已有25个地区纳入试点名单。2021年10月，中央网信办联合16个部委组织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由证监会牵头“区块链+股权市场”特色领域试点工作，1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

点名单。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以“打好数据基础、用好数据服务、探索创新应用、加强市场联通”为原则，以“服务监管、整合资源、协同创新、赋能市场”为方向，稳妥推进，在加强数据规范治理、实现穿透监管、促进地方资源整合、探索创新应用场景、赋能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证监会监管链—地方业务链”双层架构的新一代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基于区块链的场外市场设施基本搭建完成，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起草思路

本指引以推动资源整合、服务中小微企业、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和运营安全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弥补短板。区块链技术区域性股权市场低频转让等业务特征匹配度高，用新技术补上地方金融基础设施的短板并保障运营安全，为场外市场提供公共的可信服务，并补强登记效力，加强信用支撑，不断提高透明度规范度。

二是发挥新型数字技术包容灵活优势，激发创新活力。通过资源优化整合，进行服务创新或引入优质第三方服务，以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上链增信，便利多层次资本市场间联通。采用智能合约，通过业务流程上链，对业务办理的全过程进行存证，有效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数据存证效力和市场公信力，为后续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沪深北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对接机制奠定基础，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三、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 26 条，明确了各方主体职责、地方业务链建设技术指标、地方业务链技术运维和运营安全、业务智能合约化、数据可信共享、创新服务整合等方面的要求。

（一）明确相关主体职责。明确证监会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区块链建设工作；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地方业务链建设和安全的检查、监督管理和风险监测，加强政府资源、政策及资金支持；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指导地方业务链建设和安全情况检查；运营机构具体负责地方业务链建设和运营工作，推动业务创新发展，促进地方业务链安全可控。

（二）明确地方业务链技术运维和运营安全要求。强调运营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技术运维体系，并充分做好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地方业务链的运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安全等方面。

（三）明确业务的链上智能化。明确运营机构应按照监

管穿透要求，将业务系统与地方业务链深度整合，以智能合约的方式，积极推动现有业务的链上合约化改造。

（四）明确数据可信共享有关要求。强调地方业务链需满足监管链对全局身份设计要求和跨链用户身份的识别要求，并根据授权调用相关数据。

（五）鼓励创新服务整合与接入。在满足监管穿透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运营机构给予地方业务链并按照跨链服务规范，通过赋能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创新或引入第三方服务。